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NBCXZFCG2024015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3](#_Toc43725118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_Toc437251183)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13](#_Toc437251186)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21](#_Toc437251186)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26](#_Toc43725118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437251188)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就2024-2026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供应商。现征集公告如下：

1. **项目编号：**NBCXZFCG2024015

**二、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溪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三、采购需求：**

慈溪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记账服务、其他会计服务）、审计服务（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

**四、采购期限：**本次采购期限自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五、最高限价：**

（一）参考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核定的标准下限不低于30%的优惠；

（二）采用计时收费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①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5年以上，或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不满5年，同时拥有高级职称的，1500元/天；②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或审计或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从事专业审计工作满5年，同时拥有中级以上职称的， 1000元/天；③其他专业人员800元/天。

**六、服务范围：**慈溪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七、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的正式供应商；尚未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申请。

（三）具有开展会计、审计业务的人员和能力并承担相应风险，能够依法维护委托人的权益并保守秘密。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9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批准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五）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支机构）直接申请。如个别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分公司（分支机构）提供且开具发票的，仍须以总公司（总机构）名义申请。总公司（总机构）在申请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中还需提供：A.分公司（分支机构）具体名称；B.对分公司（分支机构）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C.分公司（分支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八、征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征集文件发售/获取截止日期：2024年4月26日上午9：30时止。

征集文件发售/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征集文件发售／获取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征集文件获取条件：已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的。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征集文件售价：免费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和下载，未及时查看和下载的责任自负。

**九、响应说明：**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或政采云服务专员电话0574-63917219）。

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如遇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如遇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

**十、响应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4月26日上午9：30时止

响应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等：**

开标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26日上午9：30时整

开标地址/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开标室（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南二环东路1355号）/政府采购云平台

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解密时间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所有响应人完成解密后可提前开启）。

**十二、投标保证金：**无

**十三、本次征集有关信息公告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慈溪）

**十四、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五、联系方式：**

征集人：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超群,0574-63839359（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质疑联系人：陈倩芸,0574-63037955（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

**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响应方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一、采购内容**

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对2024-2026年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依法采购会计服务、审计服务有关业务，采取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征集供应商。本项目包括会计服务：财务报表编制服务、记账服务、其他会计服务；审计服务：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含工程造价、预决算审核等工程跟踪审计）。如国家出台新的会计服务、审计服务标准，供应商需满足新标准的要求。

1. **采购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至少2名本单位注册会计师。提供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通过最新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的证明；2024年1-3月份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进行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退休的提供聘用合同）。

★2.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会计、审计制度、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采购人和被审计单位资料数据的秘密。供应商派出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当廉洁自律、诚实信用，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不得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会计、审计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隐瞒会计、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会计、审计对象串通舞弊。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市政府采购中心报经批准可立即取消框架协议入围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具备完整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和办法以及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会计服务、审计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按约定时间完成会计服务工作或出具审计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一经受托，能够针对采购人项目需求特点和服务要求提出完善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制定合理可行的本地化服务方案，保障项目后勤并提供及时有效的应急支援。

★5.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采购人遇到的问题。建立采购人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严格履约。

★6.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供应商派出人员工作情况，要求供应商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审计工作的派出人员，供应商不得自行更换派出人员。更换2次派出人员仍不能胜任审计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服务标准应达到采购方在征集文件中提出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以及在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同时应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服务标准，如国家出台新的会计服务、审计服务标准，供应商需满足新标准的要求。供应商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附加条件。

★8.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工作）质量。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9.供应商违反采购人有关工作规定和要求，出现重大遗漏和偏差，或发现存在重大财会违规和风险事项未予披露，审计过程及建议调整事项未向采购人报告等相关情形的，采购人在核实相关情况后，可在约定费用基础上酌情扣减；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供应商受到注协行业惩戒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保证本项目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务，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待遇。零售客户等享受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必须同等享受。在框架协议期间，供应商入围服务价格为合同授予阶段最高限价，不得上调。

1.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有两种计价方式

1.1采用金额收费的，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服〔2011〕91号）（附）核定的标准下限不低于30%的优惠进行下浮；

1.2采用计时收费的：①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5年以上，或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不满5年，同时拥有高级职称的，1500元/天；②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或审计或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从事专业审计工作满5年，同时拥有中级以上职称的，1000元/天；③其他专业人员800元/天。供应商报价在此最高限价范围内进行下浮。

2.供应商按照下浮率进行投标报价，需要分别对以上两种计价方式报出对应的分项下浮率，并取两者平均值作为综合下浮率，综合下浮率=（金额收费分项下浮率+计时收费分项下浮率）/2。如供应商金额收费分项下浮率报价为40%，计时收费分项下浮率报价为30%，则供应商综合下浮率为（40%+30%）/2=35%。供应商分项下浮率的计算结果与综合下浮率不一致的，按照分项下浮率修正综合下浮率，修正后的综合下浮率作将为评审报价。

3.供应商的分项下浮率报价最多保留一位小数，若超出一位小数，则截取第一位小数。如供应商投标下浮率报价为30.19%，则取30.1%作为分项下浮率。供应商的综合下浮率报价最多保留2位小数。

4.采用计时收费的，一日工作时间按8小时计算；采用金额计费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委托业务不在当地、需赴外地办理业务的，差旅费参照慈溪市财政局制定的差旅费限额标准由委托方另行据实结算。

5.采购人可在供应商承诺优惠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与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谈判，或采用议价、竞价方式，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四、项目有效期**

本项目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五、入围及成交**

**第一阶段 入围** 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等。

本项目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式采用价格优先法。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对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折扣率不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按照响应报价（综合下浮率）从低到高排序，取排序前80%的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有效供应商数量的80%为非整数时，采用去尾法取整数。

若排序前80%中末位供应商响应报价（综合下浮率）相同出现并列且同时入围将导致淘汰率不足20%的，按解密时间从早到晚排序，解密时间早的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供应商。若出现响应报价（综合下浮率）与解密时间均相同的情况时并列供应商均不确定为入围供应商，例：10家有效供应商，A、B两家供应商并列第8名，则A、B均不入围，入围供应商为1至7名。

**第二阶段 成交**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单位内控制度，依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服务承诺、服务便利性以及用户评价等因素，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的承诺报价表（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与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谈判，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六、签订协议**

入围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我的工作台→协议中心→协议审核进行《2024-2026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编辑并提交。协议有效期自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若遇特殊情况协议期限可以适当延长、缩短或终止。

**七、有关规定**

（一）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采购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二）入围供应商须建立慈溪市政府采购单位台账，包括采购计划、采购合同、相关票据、履约验收资料等。

（三）入围供应商相关信息变更须及时报征集人备案。

（四）未在规定时限内填报协议并通过审核的，取消入围资格。

（五）征集人可邀请有关部门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理（检查管理规定见附件）。

**八、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协议补充征集。

（二）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三）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若出现上述需补充征集的情形，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
| 2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 |
| 3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0-30万（不含）） □顺序轮候 |
| 4 | 征集面向对象 | ☑不限定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有效期届满 |
| 6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投标，响应人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征集人不接受以纸质或其他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 7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8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在评审时作为价格排序使用）。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邀请中所述的项目。

（二）定义

1、“征集人”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2、“响应人”系指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合格的响应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本征集文件征集公告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四）征集响应委托有关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响应费用

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与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信息公告媒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慈溪）上予以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二、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由征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响应人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二）响应人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视作无效响应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响应人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征集人如认为有必要对已经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征集人将不予受理。

2、征集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征集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征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公告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4、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查看和下载，未及时查看和下载的责任自负。

**三、响应文件**

（一）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三）除征集文件另有要求外，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四）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清晰、可辨，由于扫描、缩页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五）响应人应根据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未指向指定链接、模块，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可能被视作无效响应的风险。

（六）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内容有歧义或不一致的，按不利于响应人作出认定。

（八）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内容本身，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九）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征集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响应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有效期届满。在此期限内，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一）报价

按“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三、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要求。

（十二）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和修改：见征集公告。

（十三）串通响应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响应。

（十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3、响应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响应文件提供内容不全或不实的；

5、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

7、资格文件中出现响应价格信息的，响应报价超出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响应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响应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0、未按本章“三、响应文件（十一）报价”要求报价的；

11、评审委员会要求响应人予以澄清说明的事项，响应人拒绝澄清说明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均无效）；

13、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响应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五）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政采云平台输入的开标记录表报价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输入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2、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开标、评标和定标见本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五、合同的授予**

（一）入围供应商的选定规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五、入围及成交”。

（二）评标结束后，征集人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慈溪）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在政采云平台发出入围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平台下载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入围供应商应按征集人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签订框架协议。未在规定时限内填报协议并通过审核的，取消入围资格。

（四）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标时响应人作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均构成框架协议的附件。

（五）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六、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征集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可从财政部网站下载）

（四）征集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征集人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征集公告中载明的信息。

**七、保密和披露**

（一）响应人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征集响应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征集响应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二）征集人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三）征集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协议的资料、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成交的有关信息以及协议条款等。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程序

（一）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评审结果；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待下述规定情形消除后，若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二、评审程序

（一）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二）征集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

（三）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四）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

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以附件为准，注意按要求签署盖章。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等登记证书扫描件 |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等登记证书扫描件。 |
| 3 | 响应资格及各项承诺 | 《响应函》 | 提供《响应函》，格式以附件为准，注意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诚信记录 |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情况无不良记录。 | 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 |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若有） | 本项目申请供应商名称必须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一致。如具体服务全部由分公司（分支机构）提供且开具发票的，由分公司（分支机构）进行申请，但须按要求提供总公司（总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提供总公司（总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以附件为准。 |
| 6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 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 提供省级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齐全且符合上表审查内容的，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进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的响应。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协议/合同中约定的征集人/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价格评审

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三、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五）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响应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响应人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该过程由响应人与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具体操作步骤及要点：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六）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征集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七）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响应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三、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定标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规定提出成交候选人排序。

（二）征集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入围供应商的选定规则和数量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五、入围及成交”。

（三）征集人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慈溪）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在政采云平台发出入围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平台下载入围通知书。

（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入围供应商应按征集人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签订框架协议。未在规定时限内填报协议并通过审核的，取消入围资格。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一、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格式

2024-2026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

入围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2024-2026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CXZFCG2024015）的征集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协议”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载明甲方与乙方协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甲方”系指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甲方不作为协议一方具体参加合同的实际履行。在实际履行中由采购人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合同。

“乙方”系指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系指慈溪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征集文件”是指“2024-2026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

甲、乙双方就服务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和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征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甲方在征集文件中提出的、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以及在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

三、协议有效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若遇特殊情况协议期限可以适当延长、缩短或终止。

四、服务对象与方式

1、服务对象：需要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的慈溪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服务方式：乙方与采购单位签署《慈溪市会计服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

五、检查管理约定

被举报或监督查实发现存在不良行为或违规行为的，视行为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或限期整改或暂停一定期限的入围资格或报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可邀请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框架协议供应商检查管理规定见附件。

六、争议的解决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双方发生争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后即视为协议生效，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对协议相关内容进行编辑并提交。

2、乙方与各业务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另行签订。

3、如乙方不能继续履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记入诚信考核。

4、因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本项目征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6、乙方负责会计服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入围业务的联系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该联系人变更须及时报甲方备案）

甲方（公章）：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二、第二阶段合同格式

与委托方的合同

**（本合同仅提供通用参考格式，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后**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确定）**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2024-2026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1.本合同总金额： （大写） 元（￥\_\_\_\_\_元）人民币。

2.分项金额：（根据项目实际人员数量、工作量等列出价格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资格 | 其他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乙方派出人员必须满足《2024-2026年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

（二）支付方式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5%的预付款。

2.剩余合同款支付约定：

（尾款：采购单位应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最高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退回的方式和时间。履约保证金可以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第三条 服务期限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甲方有权根据会计、审计工作需要对服务时间进行调整。

**第三条 工作目标和服务内容**

（一）甲方购买乙方服务，由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甲方（填写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的项目名称）项目的工作，协助甲方完成本次服务。

（二）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甲方安排和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各项业务规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

（三）其他内容：...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派出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规定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服务的派出人员。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对报告进行审核，对于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可以要求乙方整改。

4.在项目服务范围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工作安排部署。

（二）甲方义务

1、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2、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者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给予合同金额\_\_ %的补偿。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在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要求；

3.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甲方项目要求完成工作；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会计服务、审计服务有关规定独立、客观、规范的完成各项工作，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等应保持真实、准确；

2.乙方派出人员应满足框架协议承诺及项目开展要求。乙方应保证与其派出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派出人员的合法权益，如应乙方原因造成派出人员利益受损或导致甲方卷入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有义务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除了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之外，不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

3.乙方必须约束其派出人员依据相关会计、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甲方的安排，实施必要的工作程序，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任务；按照规定编制相关证明材料、工作底稿等,并有权拒绝项目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接受甲方工作进度安排，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规章制度，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任务，并对工作结果负责；

5.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在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服务事项无关的目的；

6.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派出人员后，必须确保派出人员能够将参与的项目实施完毕，不得更改派出人员。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完成相关服务；

7.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乙方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仅予以必要的协助；乙方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由乙方自行弥补；

8.乙方及派出人员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疑问或问题，应当及时回复或解决。

9.如乙方派出人员在派出工作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

**第六条 廉政、回避和保密义务**

1.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乙方派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2.乙方及派出人员不得贿赂或变相贿赂甲方人员，并支持甲方的诚信廉洁建设，若甲方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必须拒绝，并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

3.乙方及派出人员应当严格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履行保密义务。

4.乙方及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工作对象和任务后，乙方派出人员如与工作对象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向甲方反映并申请回避。

**第七条 赔偿义务**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连带承担相应刑事和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连带赔偿甲方损失：

1. 隐瞒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工作对象串通舞弊，导致严重工作质量问题的；

2. 利用受聘工作从工作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将参与相关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工作事项无关目的的；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5. 拒绝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的；

6. 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工作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相应补偿；

2.如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约定的工作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如有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日期： 开户帐号：

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营业执照副本………………………………………………（页码）

（3）响应函………………………………………………………（页码）

（4）总公司授权委托书（若有）………………………………（页码）

（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页码）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页码）

（2）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页码）

**·报价文件封面**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024-2026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资**

**格**

**文**

 **件**

项目编号：NBCXZFCG2024015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 （姓名） 系\_\_\_（响应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4-2026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NBCXZFCG2024015）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相关事宜。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副本（公章）**

**三、响应函**

致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自愿参加2024-2026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NBCXZFCG2024015）的征集响应，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我方承诺以该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优惠为实施该项目的最低优惠，并按照你方在征集文件中提出的、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以及在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完成该项目的实施。

5、响应有效期自动跟随协议有效期。

6、我方郑重声明：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总公司授权委托书（若有）**

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公司） （总公司名称）是 （响应分公司名称）的总公司（总机构），现授权（响应分公司名称）参加2024-2026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CXZFCG2024015），提供全部服务并开具发票，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相关事宜。在本次申请和签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公司）和该单位共同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期限：自我单位签字之日起至协议终止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盖标准公章）：

日 期：

被授权人（盖标准公章）：

日 期：

**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公章）**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024-2026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编号：NBCXZFCG2024015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一、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供应商具体承诺情况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供应商应提供至少2名本单位注册会计师。提供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通过最新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的证明；2024年1-3月份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进行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退休的提供聘用合同）。 |  |  |  |
| 2 | 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会计、审计制度、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采购人和被审计单位资料数据的秘密。供应商派出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现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当廉洁自律、诚实信用，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不得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会计、审计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隐瞒会计、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会计、审计对象串通舞弊。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市政府采购中心报经批准可立即取消框架协议入围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  |  |
| 3 | 具备完整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和办法以及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会计服务、审计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按约定时间完成会计服务工作或出具审计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  |  |
| 4 | 一经受托，能够针对采购人项目需求特点和服务要求提出完善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制定合理可行的本地化服务方案，保障项目后勤并提供及时有效的应急支援。  |  |  |  |
| 5 | 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采购人遇到的问题。建立采购人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严格履约。 |  |  |  |
| 6 |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供应商派出人员工作情况，要求供应商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审计工作的派出人员，供应商不得自行更换派出人员。更换2次派出人员仍不能胜任审计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  |  |
| 7 | 服务标准应达到采购方在征集文件中提出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以及在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同时应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服务标准，如国家出台新的会计服务、审计服务标准，供应商需满足新标准的要求。供应商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附加条件。 |  |  |  |
| 8 | 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工作）质量。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  |  |  |
| 9 | 供应商违反采购人有关工作规定和要求，出现重大遗漏和偏差，或发现存在重大财会违规和风险事项未予披露，审计过程及建议调整事项未向采购人报告等相关情形的，采购人在核实相关情况后，可在约定费用基础上酌情扣减；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供应商受到注协行业惩戒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  |  |
| 10 | 保证本项目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务，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不得对采购人实行差别待遇。零售客户等享受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必须同等享受。在框架协议期间，供应商入围服务价格为合同授予阶段最高限价，不得上调。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及证明材料（公章）**

**（一）总协调人详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
|  |  |  |  |  |  |  |

注：总协调人负责联系本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

**（二）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请供应商按表格内容填写，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2、随表附：供应商项目小组人员须包含至少2名本单位注册会计师，并提供①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通过最新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的证明。②2024年1-3月份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进行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退休的提供聘用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2024-2026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报**

**价**

**文**

**件**

项目编号：NBCXZFCG2024015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公章）**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CXZFCG2024015

|  |  |
| --- | --- |
| 金额收费分项下浮率 |  %（保留一位小数） |
| 计时收费分项下浮率 |  %（保留一位小数） |
| **综合下浮率** |  %（保留两位小数） |

注：1.**综合下浮率=（金额收费分项下浮率+计时收费分项下浮率）/2**。如供应商金额收费分项下浮率报价为40%，计时收费分项下浮率报价为30%，则供应商综合下浮率为（40%+30%）/2=35%。

2.供应商的分项下浮率报价最多保留一位小数，若超出一位小数，则截取第一位小数。如供应商投标下浮率报价为30.19%，则取30.1%作为分项下浮率。供应商的综合下浮率报价最多保留2位小数。

3.报价要求见本征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三、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超过最高限价及未按报价要求报价的为无效的响应。

4.综合下浮率（综合下浮率为投标响应下浮率）仅作为价格评审因素，供应商入围后按照分项下浮率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5.采购人可在供应商承诺优惠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与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谈判，或采用议价、竞价方式，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的2024-2026年度慈溪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投标人不按格式内容提供的，所属行业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给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5、根据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单位禁止提供，中标、成交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框架协议供应商检查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扣分 |
| 1 | 未建立政府采购单位框架协议采购业务台账或台账内容不规范、不完善的 | 5-20分 |
| 2 | 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 | 5-20分 |
| 3 |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10-30分 |
| 4 |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履行后仍不履行或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10-30分 |
| 5 | 服务费用优惠低于承诺文件最低优惠的 | 10-30分 |
| 6 | 服务质量差，被采购单位投诉并经查实的 | 10-30分 |
| 7 | 拒绝或不配合市政府采购中心和相关部门监督、管理、检查的 | 10-30分 |
| 8 |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引起投诉并经查实的 | 10-30分 |
| 9 | 擅自转让受托业务的 | 10-30分 |
| 10 | 违反工作纪律及廉政规定的，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约定行为的 | 10-30分 |

注：1、检查总分100分，对存在问题扣除相应栏分数；

2、检查分在80分以上的单位要求其整改落实；检查分在70-80分的单位要求其整改落实，并暂停1-3个月入围资格；检查分在70分以下的单位要求其整改落实，并暂停6-12个月入围资格；

限期整改落实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对其负责人约谈并进行警告，同时在原暂停期限基础上继续暂停3-6个月入围资格。暂停警告后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取消其入围资格，服务协议已到期或有效期不足三个月的取消其下一轮入围资格；

3、在暂停入围资格期间，通过先服务后走流程或其他手段违规承接新业务的，取消其下一轮入围资格并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以上内容如有变更，根据慈溪市政府采购中心最新检查管理规定执行。

附件

**浙江省物价局文件

浙价服（2011）91号
------------------------------------------------------------------------------------------**

**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规范会计事务所收费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 O]19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现行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是指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委托提供审计服务和其他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服务费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服务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审查企企业会计报表和验证企业资本的基准收费标准见附件，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服务时，按照上浮不超过30％，下浮不低于经营成本的原则确定具体收费。涉及企业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服务，其基准收费标准可按注册资本变更后同档收费标准提高40％执行，但不得另行收取审计费用。
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服务收费标准另行制定。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自愿有偿原则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等其他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也可采用计时收费的方式，计时收费具体标准暂由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确定，报省物价局备案。
    三、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服务，应坚持自愿有偿、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会计师事务所应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合同(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载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金额、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采用计时收费的，还应载明计费的工作人日数等内容。
    四、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其经营场所、交费地点的醒目位置标明服务项目、计费方法、收费标准等内容；不得在标价外擅立项目乱收费。
    五、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本通知规定乱收费的，应按国家有
关价格法律、法规查处。
    六、本通知自2011年5月1日起执行，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和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5]345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调整后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基准收费标准(元) |
| **一、会计报表审计（按资产总额分档计收）** |
| 1 | 50（含50）万元以下 | 1200--1560 |
| 2 | 50-100（含100）万元 | 2000--2600 |
| 3 | 100-300（含300）万元 | 3000--3900 |
| 4 | 300-600（含600）万元 | 4000--5200 |
| 5 | 600-1000（含1000）万元 | 5000--6500 |
| 6 | 1000-2000（含2000）万元 | 6000--7800 |
| 7 | 2000-4000（含4000）万元 | 7500--9750 |
| 8 | 4000-6000（含6000）万元 | 9000--11700 |
| 9 | 6000-8000（含8000）万元 | 10500--13650 |
| 10 | 8000-10000（含10000）万元 | 12000--15600 |
| 11 | 10000万元以上 | 0.12‰--0.156‰ |
| **二、验资（按注册资本额分档计收）** |
| 1 | 10（含10）万元以下 | 600--780 |
| 2 | 10-50（含50）万元 | 1000--1300 |
| 3 | 50-100（含100）万元 | 1500--1950 |
| 4 | 100-300（含300）万元 | 2000--2600 |
| 5 | 300-600（含600）万元 | 2500--3250 |
| 6 | 600-1000（含1000）万元 | 3000--3900 |
| 7 | 1000万元以上 | 0.3‰--0.39‰ |

注:会计师事务所对委托业务不在当地，需赴外地办理业务的，差旅费不在上述标准内，由委托方另行承担，并在合同中约定。